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娄秀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娄秀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娄秀苹女士的原定任职期限为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娄秀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娄秀苹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娄秀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娄秀苹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仍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发行公开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娄秀苹女士任职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